**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BHZC2023-C3-990164-GXZF）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1. **—— 技术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A分标基本概况**

**（1）服务内容：**北海市湖南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的海城区公共区域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北海市湖南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的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服务、灭蟑和灭蝇服务。该区域属老城区，老旧小区、“三无”小区（约500多个）、国有农贸市场、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较多，消杀面积大，工作量大。

**（2）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合计（元） | 备注 |
| 1 |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 50000 | 个 | 3.60 | 180000.00 | 服务期内，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不少4次。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
| 2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服务 | 540000 | ㎡ | 0.50 | 270000.00 |
| 3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蟑和灭蝇服务（包括所负责的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等） | 200000 | ㎡ | 0.60 | 120000.00 |
| 4 | 毒鼠屋购置 | 7000 | 个 | 20.00 | 140000.00 |
| 5 | 灭蚊蝇、蟑螂药物购置 | 2000 | 瓶 | 20.00 | 40000.00 |
| 合计 | 750000.00 |

1. **B分标基本概况**

**（1）服务内容：**北海市南珠大道以西的银海区公共区域安装的只毒鼠屋投放鼠药；北海市南珠大道以西的银海区公共区域绿化地带及重点单位灭蚊服务、灭蟑和灭蝇等服务。该区域经统计“三无”小区约100多个。

**（2）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合计（元） | 备注 |
| 1 |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 40000 | 个 | 3.60 | 144000.00 | 服务期内，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不少4次。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
| 2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服务 | 400000 | ㎡ | 0.50 | 200000.00 |
| 3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蟑和灭蝇服务（包括所负责的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等） | 60000 | ㎡ | 0.60 | 36000.00 |
| 4 | 毒鼠屋购置 | 5805 | 个 | 20.00 | 116100.00 |
| 5 | 灭蚊蝇、蟑螂药物购置 | 2000 | 瓶 | 20.00 | 40000.00 |
| 合计 | 536100.00 |

**3. C分标基本概况**

**（1）服务内容：**北海市湖南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南珠大道以西的海城区公共区域，市工业园区，南珠大道以东的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2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区域的灭蚊服务、灭蟑和灭蝇、投放鼠药等服务。该区域多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位置较为分散。

**（2）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合计（元） | 备注 |
| 1 |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 40000 | 个 | 3.60 | 144000.00 | 服务期内，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不少4次。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
| 2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服务 | 340000 | ㎡ | 0.50 | 170000.00 |
| 3 | 北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蟑和灭蝇服务（包括所负责的农贸市场安装灭蝇笼、绳等） | 80000 | ㎡ | 0.60 | 48000.00 |
| 4 | 毒鼠屋购置 | 4900 | 个 | 20.00 | 98000.00 |
| 5 | 灭蚊蝇、蟑螂药物购置 | 2000 | 瓶 | 20.00 | 4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 |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量** | **主要服务技术规范及要求** |
| 1 |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 在区域范围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 | 1.在标段区域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投放鼠药的时间及数量按照《北海城区灭鼠、灭蟑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确保长期持续达到GB/27770-2011规定的C级要求效果。2.在投放鼠药过程中，检查安置的毒鼠屋损坏情况，对损坏的毒鼠屋按原毒鼠屋规格修复或更换补齐。及时清理死鼠。3.新购买的鼠屋需经市爱卫办确认批准后，成交供应商统一购买，并固定安装好。不允许购买不合格鼠屋。4.在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南珠广场、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物业小区周边、“三无”小区等场所，设置固定毒鼠屋；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等无法固定的区域，可使用可移动毒鼠屋。5.对已安装固定毒鼠屋的区域需制作“毒鼠屋点位分布图”。6.在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南珠广场、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物业小区、“三无”小区等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公告栏。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勿触碰”、“鼠药名称”、“投放编号”、“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等。 |
| 2 | 灭蚊、灭蟑和灭蝇服务 | 对范围内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灭蟑和灭蝇。 | 北海南珠大道以西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南珠大道沿路东侧2公里内居民居住区、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单位灭蚊、灭蟑和灭蝇，消杀时间根据蚊、蝇、蟑螂生物特性和实际工作开展，每年不少于4次。确保长期持续达到GB/27771-2011、GB/27772-2011、GB/27773-2011规定的C级要求效果。 |
| 3 | 重点单位区域 | 在重点单位、区域内开展灭鼠、灭蚊、灭蟑、灭蝇。 | 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中标后，采购人提供详细区域） |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和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消杀效果要长期持续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消杀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填鼠洞、清理痕迹、清理鼠尸、蟑尸等场所清理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存档（文档、图片）。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在市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下，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查监测检查，服务区域和重点场所的鼠、蚊、苍蝇和蟑螂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C级）。

2.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展灭前本底调查和监测，对所需药械和工作量进行测算，并形成消杀前工作计划；工作结束后，**整理以下材料交采购单位：**（1）消杀前工作计划（包括本底调查、监测相关数据、使用药物、器具数量等材料）；（2）采购物品的正式发票；（3）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现场工作照片、派工单等；（4）包括检测数据在内自评估报告和结算清单，并提交采购单位。

3.采购单位将使用除“四害”信息化监测软件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监测软件将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公共区域、点位进行监控和记录，成交供应商需使用监测软件记录上报每次工作信息。上报信息包括：（1）每个点位每次放药、补药、鼠洞清除、鼠尸清理以及“蚊、蝇、蟑”消杀等现场照片；（2）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派工单等。具体监测软件使用要求另文通知。

4.为满足采购单位管理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遵守爱卫办及街道办事处全程监督及结果考核。市疾控中心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负责消杀区域范围的“四害”消杀效果进行监测，保障“四害”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持有相关的除“四害”服务登记证和从业消杀人员上岗资质证明。成交供应商生产劳动若发生工伤及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规章制度，搞好排查、处理、检查、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教育培训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奖惩标准，严格执行，每季度上报市爱卫办奖惩制度执行情况。

6.在上级部门对我市工作的暗访、考核、技术评估等关键节点期间及接到临时任务安排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立即组织开展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7.A标B标C标分别购置的共6000瓶灭蚊蝇、蟑螂药物需提供给市爱卫办，市爱卫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免费提供给重点区域和单位开展季节性灭蚊灭蝇灭蟑消杀工作。

9.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四）药物要求**

1.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包达标，各投标人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2.除“四害”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必须符合。根据消杀效果，必要时进行调整，需替换其他药物的，需书面报采购单位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须加盖有药品生产厂家公章），同时提供药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附有药品制造商联系方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 **药品用途及类别** |
| 1 | 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 |
| 2 | 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 |
| 3 | 高氯.残杀威≥8%，悬浮剂 | 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 |
| 4 | 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10.4%，水乳剂或微乳剂 |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 |
| 5 | 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 热雾剂。 |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热雾剂） |
| 6 | 氟虫腈≥0.05%，杀蟑胶饵 | 内环境蟑螂成虫杀灭用药（胶饵） |
| 7 | 溴敌隆（鼠谷）≥0.005%或溴鼠灵≥0.005%，饵剂。 | 公共环境灭鼠用药（饵剂） |
| 8 | 毒鼠屋（不可分体） | 每1000米不少于25个。（用途:灭鼠） |
| 9 | 胺菊酯.氯菊酯≥0.65%杀虫气雾剂 | 瓶装气雾剂 |